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高子桓

被　　告　勞富華　在臺無住所（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茲查刑事部分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